你的請假手續 **OK**?

文 • 新北市教師會法規部/李玲玲

「請假」雖是教師的權利。但是正確的請假過程是什麼?請假遭受人事刁難的時 候又該如何處理?本季會訊提供兩則真實案例給會員參考。

案例一

甲校A老師早上起床後,感覺身體不適,判斷今天將法無法正常到校授課。 於是打電話給親近的同事B老師,委請其代為請假及告知教務處安排代課教師。

B教師向教學組報備後,校方以事出臨時,無法立即覓得代課教師,且未看 到假單為由,要求A老師自行尋覓代課教師,否則視為曠課。A教師該如何回應:

釋義:教師請假規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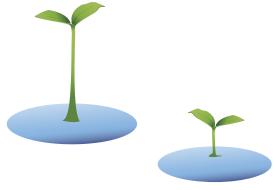
第13條 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,應填具假單,經學校核准後,始得離開。 但有疾病或緊急事故,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

第14條 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,其課(職)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教師無 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,學校<mark>應</mark>協調派員代理。

上述教師因疾病而請託同事代為請假,而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,校方應協調 派員,故不應將代課事官推委給A教師,並應給於核假。







案例二

某校科任老師H,午休時間得知下午時段有項研習將要舉辦。H師對此研習深 咸興趣,又因下午無課務。於是上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假單提交,下午便離校參加 研習。學校得知此教師不在校內,亦聯絡不到本人。查問警衛得知此師已離校且 未再返回。校方處以曠職處分。H師該如何處理?

釋義:教師請假規則

第13條 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,應填具假單,經學校核准後,使得離開。 但有疾病或緊急事故,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

(本條包含事假嗎)第一項是什麼

第14條 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,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,均以曠職論;無故缺課者,以曠課論。曠 職或曠課者,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。

上述教師雖是自主性參加研習活動,但並未事先完成請假手續(核准),雖然沒有課務,但仍有曠職的疑慮。

